

证券代码：300709

证券简称：精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2021年2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许明强、陈明芳、何浪、严伟军（以下简称“安特信原股东”）持有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特信”）6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安特信2020至2022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-112,332,913.37元，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为7,200万元，安特信未实现业绩承诺。按照补偿金额计算公式：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=（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-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）÷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×本次交易股权作价-转让方已补偿金额，其中，计算公式中“（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-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）÷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×本次交易股权作价”得出补偿金额为460,832,283.43元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“上述转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（如有），公司均有权在应付未付交易款中予以直接扣除”约定，公司有权针对上述补偿款中的9,000万在应付未付交易款9,000万中直接扣除，因此本公司将应收安特信原股东业绩补偿款其中的9,000万元与本公司应付未付剩余交易款9,000万元进行对冲。

2022 年，公司收到原股东许明强、严伟军、何浪的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。

2023 年，公司就与陈明芳、郑奕麟（系陈明芳丈夫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二审判决已生效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截至目前，法院通过陈明芳、郑奕麟银行账户及网络支付账户扣划款项 160,600 元。

2026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原股东陈明芳的业绩补偿款 400 万元。

2026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郑奕麟（系原股东陈明芳丈夫）的业绩补偿款 30 万元。

2026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陈明芳、郑奕麟（系陈明芳丈夫）的业绩补偿款 16 万元。

三、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

针对 2026 年度收到的业绩补偿款，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。但业绩补偿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对其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暂未确认收益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以视后续进展情况而定。

公司将积极敦促安特信原股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